

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中培〔2023〕089号

关于延期举办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辅导员 进阶培训班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保证老师们有时间和精力参与直播课程、充分互动研讨，原定于2023年2月28日线上举办的“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辅导员进阶培训班”（中培〔2023〕009号），延期至2023年3月30日开展。敬请期待！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关于举办“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辅导员进阶培训班”的通知（中培〔2023〕009号）

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2023年2月20日



附件：

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中培〔2023〕009号

关于举办“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辅导员进阶培训班”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，提升高校双创教育工作水平，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决定联合中国教育在线举办“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辅导员进阶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指导单位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主办单位：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协办单位：中国教育在线

二、时间方式

时间：（直播）2023年2月28日

（回放）2023年3月1日-3月31日

方式：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线上学习平台（具体方式另行告知）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培训主题

1. 投资人视角下的项目评价；
2. 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教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；
3. 科技产品创新；
4. 初创公司商业模式构建。

（二）拟定日程

时间	培训主题（拟定）	主讲人（拟邀）
9:00-10:30	投资人视角下的项目评价	周洛宏 大学生创业者喜爱的“十大天使投资人”；中国投资人十强；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冠军、季军项目”创业导师、孵化投资人；天使百人会常务理事、基金创始合伙人
10:30-12:00	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教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	陈姚 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副处长兼创业学院执行副院长；中国人民大学数字人文研究中心研究员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分会副秘书长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联盟副秘书长；中国青年报创新创业专栏作家
14:00-15:30	科技产品创新	潘武 哈工大天壹创业训练营创建人；哈工大硕、博创新创业培训指定课程编写人；哈工大（威海）硕士生校外专业导师；绿色创业汇公益孵化平台联合创始人；清华 X-lab 创业导师；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

15:30-17:00	初创公司商业模式构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周洛宏</p> <p>大学生创业者喜爱的“十大天使投资人”；中国投资人十强；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冠军、季军项目”创业导师、孵化投资人；天使百人会常务理事、基金创始合伙人</p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四、参训对象

高校（含职业院校）创新创业赛事项目辅导教师；高校（含职业院校）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、教师；高校（含职业院校）分管创新创业的校领导、教师、辅导员等。

五、报名及缴费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3年1月4日-2月27日18:00前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1.个人报名

请微信扫描右图二维码，填写对应信息进行报名（若未注册过，请先注册）。



2.团队报名

请填写附件1团队报名表，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发送到指定邮箱 zqtz@eol.cn，收到回复后即为报名成功。

（三）收费标准

1.本次研讨会收费标准为900元/人；学会个人会员850元/人；学校团报800元/人（5人及以上数量视为团报）。

2.付款方式

（1）对公转账

账户名称：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银行账号：110060149018170009965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行号：301100000023

汇款请备注“单位+姓名（若为2人及以上人数缴费，请直接备注参加研修老师数量）+创新创业”。

3.培训费电子发票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统一开具，交费成功并在研讨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发送至参会代表预留邮箱中，请注意查收。

六、结业证书

参会代表按照规定完成研讨日程后，可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的“结业证书”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王金金：15711379032（会务组）

附件：团队报名表



附件

团队报名表

报名单位及参会时间信息							
项目名称	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辅导员进阶培训班						
单位名称		单位 联系人	姓名				
发票税号			电话				
发票金额			微信				
开票备注			邮箱				
参会人员信息							
序号	姓名	性别	职务/职称	手机号码	邮箱	身份证号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注：请将此表填好于 2 月 28 日 18:00 前发送至电子信箱：zqtz@eol.cn。